

浙江大象防腐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支镁棒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9年2月22日，浙江大象防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大象防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乐清市南塘镇鲤鱼山村，用地面积总占地面积为 $1075m^2$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于2018年10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大象防腐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支镁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25日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乐环规[2018]82号)。项目实际总投资1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2%。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喷淋废水、厨房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定期打捞沉淀物，上清液循环使用，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采用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纳入

市政污水管至乐清市清江镇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熔化、浇注烟尘和食堂油烟废气等。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12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镁锭、铝锭熔化、浇注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20米高空排放。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设备运行和室外冷却塔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金属屑、沉淀物和生活垃圾。金属屑、沉淀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排放达标性

(1) 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金属熔化炉)烟尘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均值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象防腐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厂界四周布置3个（项目厂界东、北、西侧）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大象防腐有限公司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共设置3个噪声测点，3个测点（项目厂界东、北、西侧）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3个测点上下午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现场检测时，1号（东侧）测点主要声源为打磨、装订声；2号（北侧）无明显声源；3号（西侧）主要声源为废气处理设备。

2、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企业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302t/a、氨氮0.00302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浙江大象防腐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支镁棒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

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2、完善熔化、浇注烟气的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做好污染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操作规程，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监测采样口，有关排气筒需达到规定高度。
- 3、做好厂区的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4、规范各类固废暂存，按规范妥善处置；及时办理排水许可证。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佐云
何健利
万哲慧
刘均

方建伟
刘均

浙江大象防腐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组

2019年2月22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浙江大象防腐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支镁棒技改项目		
会议时间	2019年7月22日		
会议地点	会议室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王佑高	浙江大象防腐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8968772716
孙海清	河南水科院	32	17757708609
方培慧	温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66256626
邵月华	省环境科学院	32	13968940113
仇健利	浙江亮城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3736739304
方俊峰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66399291